

##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抽验经费项目  
 招标编号：0702-1941CITC2W013

论证意见 1

该项目为“药品、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抽验招标采购事宜。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推行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中规定，凡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将由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其中，直接委托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故本项目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畴。

目前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具备开展本项目要求工作的资质和条件，是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的唯一一级药品检验机构。

因此，本人同意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该项目采购，并推荐“北京市药品检验所”作为服务商。

|        |                |    |       |
|--------|----------------|----|-------|
| 专业人员签名 | 薛 昌新           | 职称 | 副主任医师 |
| 工作单位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    |       |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抽验经费项目

招标编号：0702-1941CITC2W013

|        |  |   |  |
|--------|--|---|--|
| 论证意见 2 | <p>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的规定，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北京市药品检验所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的唯一市级药品检验机构，故只能从单一来源采购服务。</p> <p>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推荐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北京市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中心）为唯一供应商。</p> |   |  |
|        | 专业人员签名<br><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年文斌</div>   | 职称<br><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高工</div> |  |
|        | 工作单位<br><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北京协和医院</div>  |   |  |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抽验经费项目  
招标编号：0702-1941CITC2W013

论证意见 3

- 一、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是北京市依法设置的药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检验机构，是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二、依据《京财综[2017]2059号》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定，可以实行“一事一议采购”方式实施。
- 三、同意采取“一事一议采购”方式，委托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北京市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中心）

专业人员签名

王五良

职称

执业药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药检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